

“健康企业”创建中疾控职业卫生新思路探索

陈晓敏

(淮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 淮安 223001)

关键词: 健康企业; 职业卫生; 思路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8)03-0237-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8.03.031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推动健康企业建设”理念,要求“开展健康促进试点工作,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工作环境”。江苏省“健康企业”创建已历经科研探路、试点先行、示范引领阶段,正逐步在全省推广,为职业卫生工作指明了新方向、新思路。现结合基层职业卫生工作实际,探讨推进创建及促进基层疾控职业卫生工作拓展、转型的实践参与模式。

1 “健康企业”的重要作用与意义

职业卫生监管职能分工调整,尤其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市场化以来,市级以下疾控中心以检测、评价为基础的职业卫生工作模式被打破,以致方向不明、职责不清,社会影响力不断下滑,“边缘化”日趋严峻。“健康企业”理念的提出,以“职业健康促进”为核心的新方向,为疾控机构职业卫生工作开拓了新思路。

1.1 以“健康企业”为目标,稳定基层专业队伍,强化专业能力

“健康企业”为基层职业卫生提供了新目标、新动力。通过目标实现强化专业队伍,改善工作条件(仪器、设备、经费等);通过实战提高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干预控制、健康教育等专业技能。

1.2 以“健康企业”为平台,参与“健康城市”创建,提高社会认知度

充分利用现有专业队伍,发挥技术优势,为“健康企业”、“健康城市”创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多层次、多渠道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参与全民健康教育与企业健康促进,提高社会认知度。

1.3 以“健康企业”为手段,全面介入企业职业健康管理,重塑职业卫生“权威地位”

开展企业健康促进,引导用人单位提升以职业病防治为核心的健康管理水平。发现健康风险,提出干预措施并督促实施,促进改善劳动条件,化解劳资矛盾,促进职业卫生在企业健康管理中的“权威地位”回归。

1.4 以“健康企业”为纽带,协调政府、企业、劳动者多方关系,履行职业病防治社会责任

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疾控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发挥技术

支撑核心作用,协调安监、卫生等相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多方关系,体现出最大的社会价值。

2 立足“健康企业”工作模式探索

2.1 思维转变

随着监管职能的变更及民营机构的介入,基层疾控中心职业卫生传统工作模式已被打破。通过“健康企业”创建,立足“健康”核心,探索建立以“职业健康损失”为起点、“职业健康改善”为目标的职业卫生工作新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出疾控机构无可替代的专业优势。

2.2 参与模式设想

点、面结合,主动、被动兼顾,以技术指导为核心,动员多方、全员参与的工作模式。(1)常规模式:在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撑的传统模式基础上,参与面上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推广、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2)“企业需求”模式:基于企业需求提出申请的被动介入模式。疾控机构可针对存在问题开展职业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确定危害控制关键点,提出干预措施与建议,指导企业健康促进,必要时追踪评价效果。(3)“风险发现”模式:基于政府或专业机构“风险发现”,主动介入模式。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在监督检查、职业健康检查、诊断鉴定、事故处置等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重大险患等,疾控机构主动介入,开展风险评估,提出整改措施,督导落实^[1]。

3 具体工作思路

以职业病防治为核心,兼顾慢性病等相关疾病,覆盖“健康企业”创建全环节。以职业流行病学思维为主导,充分借助健康教育、慢病控制、传染病控制、心理疾病干预等学科现有成果与手段,分行业、按需求开发简单、易行的职业健康促进工具包,编制通用问卷,制作职业健康宣传材料^[2];开展需求分析、问卷调查、小组座谈、风险分析、过程评价、效果评估等全流程方法探索,制作表格、模板等工具资料;发挥疾控机构社会公信力与技术优势,动员卫生、安监、工会、社保等多部门参与,引导“健康企业”创建参与意识,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劳动者自我防范意识;建立合作平台,引进防护用品公司、健康管理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民营体检中心及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的参与,发挥各自特点,共同服务“健康企业”创建。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健康企业”已成为“健康中国”、“健康城市”的重要基础与主要任务^[3]。“健康企业”建设规划对当前职业卫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目标、新方向,也为基层疾控机构工作模式创新提供了新契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收稿日期:2017-09-30;修回日期:2018-03-27

作者简介:陈晓敏(1973—),男,硕士,主任医师,主事从事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促进、职业危害风险评估等方面研究。

的发展理念,为劳动者创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场所及和谐的工作环境,将是职业卫生“健康企业”的永恒追求。

参考文献:

[1] 林振华. 合作治理视角下的职业健康促进研究 [D].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2013: 7-10.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健康工作场所行动模式 [M]. 李霜, 丘创逸, 张巧耘, 译.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27-28.

[3]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2016-10-25/2017-03-2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引入“行动水平”管理的探讨

毕飞, 刘桔, 曾茂华

(云南省交通中心医院, 云南 昆明 650041)

关键词: 职业健康检查; 行动水平; 探讨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8)03-0238-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8.03.032

用人单位开展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是职业病早期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是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依据及规范,规定了职业健康监护的基本原则和接触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的目标疾病、健康检查的内容和周期,其中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粉尘类因素依据作业场所所有毒作业分级结果来划分;有害化学因素大部分为固定时间周期,少部分依据作业场所所有毒作业分级结果来确定。本文根据在职业健康检查实际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对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固定时间及依据作业场所所有毒作业分级结果的两种划分周期方式存在的不足进行探讨,并提出相关建议,供同行参考。

1 固定时间周期存在的不足

GBZ188—2014中对大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给出了固定时间周期,并在《总则》中说明定期健康检查的周期应根据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性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目标疾病的潜伏期和防护措施等因素决定。但对给出固定时间检查周期的化学有害因素来说,检查周期与接触工作场所有害化学因素浓度之间,如对接触的有害化学因素浓度不超标甚至远远低于职业接触限值的检查周期如何进行调整、变化等均无相关的规定及说明^[1]。

由于GBZ188—2014中对开展强制性职业健康监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的职业健康监护人群的界定均无明确、具体的规定及说明,调查发现在职业健康检查的实际工作中已经造成不规范且混乱的情况,如检测浓度不低于最低检出浓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均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造成工作开展过度及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浪费;仅对检测接触浓度超过限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忽视检测采样存在的误差。

采用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NIOSH)统计学工具对工作场所的大量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同一工作日(8h)内或不同工作日内在随机采样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均呈对数正态独立分布^[2]。假设职业性危害因素的长期暴露水平平均值稳定,但1d的采样结果可能是对数正态分布的低浓度部分,故即使1d暴露水平的平均值低于职业接触限值,但仍存在某一时段的平均暴露水平超过限值的风险^[3]。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采样是总体取样的过程,单个样本(样品)及有限个数的样本(样品)无法代表总体特征的风险,而将单个样品分析结果分别与职业接触水平相比较,有可能无法反映作业场所的真实情况^[4]。因此,仅对检测接触浓度超过限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会造成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不全面,因而对发生职业病风险的防控不足,未能达到通过职业健康检查进行早期预防和干预的目的。

2 依据作业场所所有毒作业分级结果存在的不足

GBZ188—2014中依据作业场所所有毒作业分级结果来划分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的粉尘类因素及有害化学因素,又分为作业场所所有毒作业分级I级、II级及以上两种类型。分级标准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1部分:生产性粉尘》(GBZ/T229.1—2010)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2部分:化学物》(GBZ/T229.2—2010),依据分级指数(G)的计算值,作业级别分为0级(相对无害作业)、I级(轻度危害作业)、II级(中度危害作业)、III级(高度危害作业)。

$$G(\text{粉尘}) = W_M \times W_B \times W_L$$

W_M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权重数; W_B —粉尘职业接触比值的权重数; W_L —劳动者体力劳动强度的权重数

$$G(\text{化学因素}) = W_D \times W_B \times W_L$$

W_D : 毒物危害程度及权重数; W_B : 毒物的职业接触比值权重数; W_L : 体力劳动强度及权重数。

粉尘的分级指数公式中 W_B 的计算方式为职业接触比值(B) < 1时,其权重数(W_B)取值为0,则粉尘G的计算值也为0。根据粉尘分级标准,G为0,作业级别为0级,即工作场所粉尘的浓度 < 职业接触限值时,危害作业级别为0级。

化学因素的分级指数公式中 W_B 的计算方式为职业接触比值(B) ≤ 1时,其权重数(W_B)取值为0,则化学因素G的计算值也为0。根据化学因素分级标准,G ≤ 1,作业级别为0级,即工作场所化学因素的浓度 ≤ 职业接触限值时,危害作